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8803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曾義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